



香港電訊信託

(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之信託，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)

與

香港電訊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23)

氣候變化政策

版權聲明

所有香港電訊的資料，包括對外公開的網站資料、公司政策及其他文件（除非另有註明），均屬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有。有關資料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。透過香港電訊文件或香港電訊集團網站所獲取的資料，僅可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展示、編制及印製。未經香港電訊事先書面同意，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份複製，轉載或傳送相關資料。

文件修訂紀錄

版本編號	修訂內容	修改部門	批准部門	發布日期
2.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將能源相關政策納入《氣候變化政策》按國際標準和原則修訂內容	設施管理 / 集團傳訊處	風險管理、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	2025年12月

目錄

1. 引言.....	1
1.1 宗旨.....	1
1.2 範圍.....	1
1.3 溫室氣體排放.....	1
1.4 管理和監察.....	1
1.5 文件修訂	2

1. 引言

1.1 宗旨

本《氣候變化政策》（下稱「本政策」）屬原則性政策，確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香港電訊」）及其於香港及海外之附屬公司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旨在透過有效的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以應對氣候變化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，及為股東、客戶和社會創造長遠價值的承諾。本政策並無詳盡列明所有措施，本集團將在本政策以外實施更多具體行動。

1.2 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（「僱員」）。僱員應確保所有供應商、承辦商、分判商、服務供應商、代理人、中介人及以任何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之人士，均遵守本政策。

本集團亦鼓勵業務供應鏈中的所有持份者採納本政策，作為其業務的最佳實踐指引。

1.3 溫室氣體排放

本集團認同氣候變化是全球最嚴峻挑戰之一，並承諾：

- **原則：**

- (a) 遵守本集團經營之市場或國家之法律及監管要求；
- (b) 遵守其他環境保護政策，包括本集團發布之《水資源管理政策》；
- (c) 披露和減緩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（特別是與電訊網絡及數據中心營運相關的排放），以及上游和下游之範圍三排放，包括分銷和物流；
- (d) 透過培訓教授及提高僱員對氣候變化的認識；以及
- (e) 透過強化基建設施、實行應變計劃和探索低碳技術等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，建立業務韌性。

- **範圍一排放：**

- (a) 支持採用可再生能源；
- (b) 減少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車輛燃燒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；以及
- (c) 盡量減少使用消耗臭氧層氣體（涉及與氯或溴有關之合成鹵化化學品）和高全球變暖潛能的氣體（特別是《基加利修正案》所列之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）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，以對環境影響較小或零影響的替代品取代。

- **範圍二排放：**

- (a) 確保所有服務和設備以最佳效率運作（特別是透過例行檢查和有效維護）；以及
- (b) 採用更潔淨能源供應及技術，以減少對化石燃料能源的依賴。

- **範圍三排放：**

- (a) 支持社區適當節約能源；
- (b) 採購產品和服務時，考慮所涉及的能源影響；
- (c)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加快其減碳進度；以及
- (d) 避免非必要的航空行程、車輛使用或可能產生碳排放的活動。

1.4 管理和監察

風險管理、監控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及/或審核委員會，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效率，包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，及審批相關政策。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組成，負責監察氣候變化措施及其相關目標和指標之進度。

1.5 文件修訂

本政策及任何相關文件將不時作出修訂。任何修訂將透過本集團內聯網向全體僱員發布。

在本集團內聯網上載的版本將為最終版本，並取代先前任何版本。